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佩潔
訴訟代理人　李玠樺律師
　　李宜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鶴一
　　黃林美英
　　林美秀
　　林美麗
　　林鶴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昭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昭柏
　　李林諺
　　莊子誼
　　莊優華
　　莊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門牌號碼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原告所有；第2項請求被告就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建物，納稅義務人為林蘇柿橙，稅籍編號00000000000之稅籍資料，以新建為原因所申請之房屋稅籍登記應予塗銷，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系爭建物為其所有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5,428元（即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